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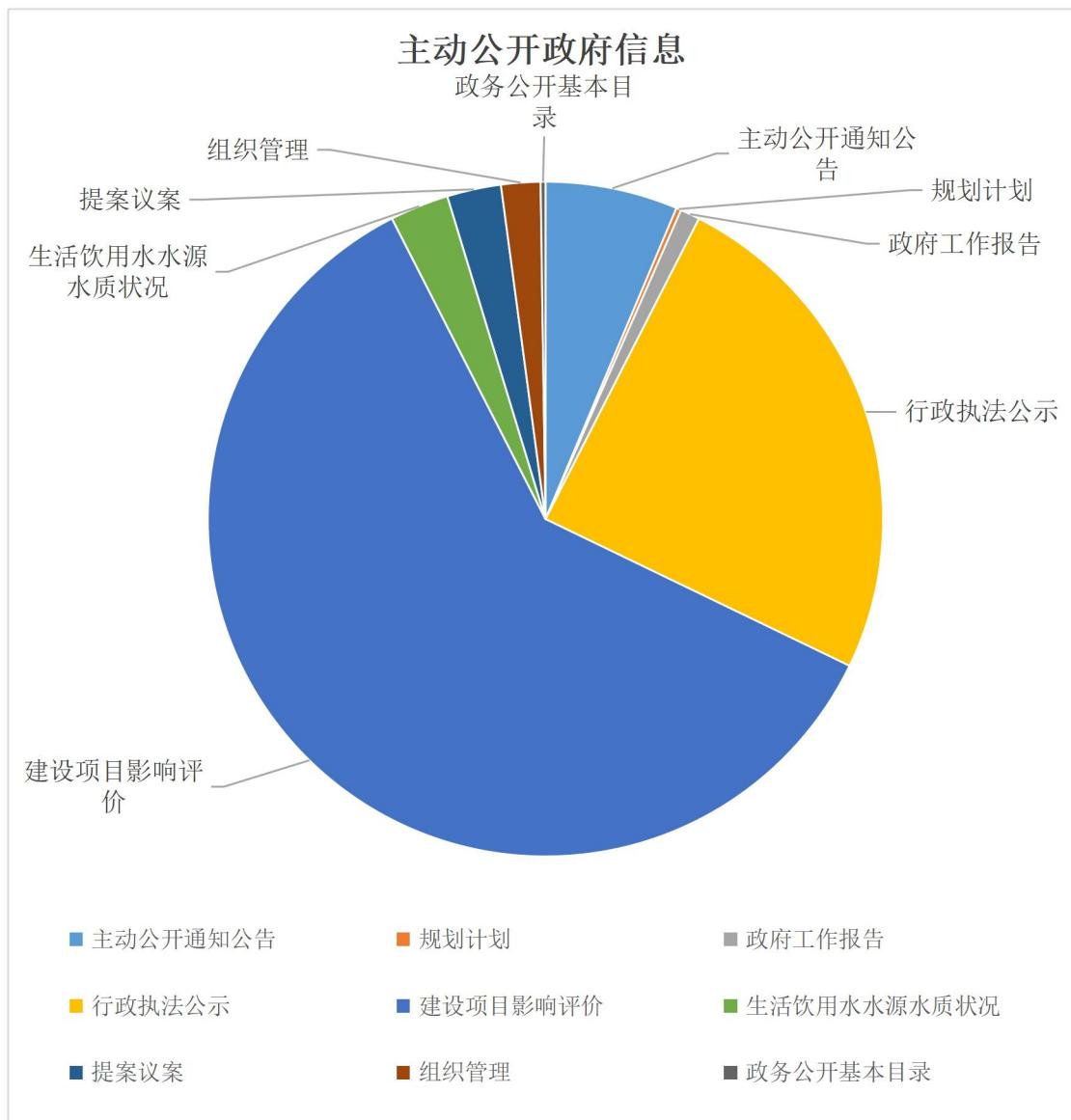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编制。本报告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紧紧围绕本单位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公开机制，健全公开平台，拓展公开内容，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主动公开通知公告 27 条，规划计划 1 条，重点领域 378 条（包括：政府工作报告 4 条，行政执法公示 105 条，建设项目影响评价 257 条，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12 条），提案议案 11 条，组织管理 8 条，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1 条。



2.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1件，为自然人申请，申请内容予以公开。与2023年相比数量减少1件。

未产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时编发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2024年我局无制发、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无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统筹信息公开和安全保密，严格执行审查程序，坚决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安全保密工作。

4. 平台建设方面。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和维护。持续规范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全面、准确、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5. 监督保障方面。加强队伍建设，及时调整更新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职工作人员，研究推进政务公开重要事项，适时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扎实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定，明确职责、程序和要求，加强教育培训，规范实施政务公开工作。

2024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审查不当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		
行政强制	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滕州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等。2025 年，滕州分局将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加强业务培训，充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平台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2024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
2. 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2024 年滕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生态环境质量等重点领域强化政务公开力度。
3. 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4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承办滕州人大建议 3 件，已办结；承办滕州

政协提案 6 件，已办结。

4.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5.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6.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滕州网”
(<http://www.tengzhou.gov.cn/>) 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
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环境信
息中心联系。（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北辛中路政务服务中
心 515 房间，联系电话：0632—5510081，电子邮箱：
tzhbxxzx@zz.shandong.cn）

2025 年 1 月 9 日